



广夏(银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第一季度报告

2014-30

2014 年 04 月

第六届亚洲葡萄酒质量大赛



■ 詹姆斯酿 橡木桶陈酿赤霞珠干红



■ 詹姆斯酿 甜蜜时光桃红葡萄酒赤霞珠

广夏(银川)贺兰山葡萄酒销售有限公司
招商热线：0951-3975677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孟虎、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萍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张萍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207,689.47	1,081,580.31	11.6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772,685.30	76,661.04	907.9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772,685.30	776,068.92	-0.4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731,827.78	-1,213,358.97	42.7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012	0.0001	1,1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012	0.0001	1,1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55%	0.57%	-0.02%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292,655,093.31	292,941,169.28	-0.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40,163,689.56	139,391,004.26	0.55%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		65,41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宁夏宁东铁路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4.64%	100,430,245	17,670,535		
宁夏担保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09%	7,483,401	7,483,401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53%	3,638,000	0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45%	3,108,823	0		
北京德中润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39%	2,682,126	0		
孟文才	境内自然人	0.36%	2,438,570	0		
周茜如	境内自然人	0.31%	2,105,785	0		
大象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27%	1,834,000	0		
深圳艾韬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26%	1,803,496	0		
傅德毅	境内自然人	0.24%	1,678,200	0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宁夏宁东铁路股份有限公司	82,759,710	人民币普通股	82,759,710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3,638,000	人民币普通股	3,638,000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3,108,823	人民币普通股	3,108,823			
北京德中润投资有限公司	2,682,126	人民币普通股	2,682,126			
孟文才	2,438,570	人民币普通股	2,438,570			
周茜如	2,105,785	人民币普通股	2,105,785			
大象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834,000	人民币普通股	1,834,000			
深圳艾韬投资有限公司	1,803,496	人民币普通股	1,803,496			
傅德毅	1,678,200	人民币普通股	1,678,200			
北京兴业源投资有限公司	1,660,406	人民币普通股	1,660,406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前十大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不适用。				

公司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发生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
应收票据	500,000.00	860,000.00	-41.86%	上期收到的票据支付货款
应收账款	20,662.16	59,324.56	-65.17%	收回货款
固定资产	3,374,831.09	1,762,838.60	91.44%	本期购入橡木桶
预收款项	1,419,092.21	784,374.97	80.92%	收到货款尚未发货
应付职工薪酬	1,015,545.93	1,374,992.80	-26.14%	支付上期计提的2013年12月工资等
其他流动负债	8,830.00	15,730.00	-43.87%	预提费用发票到
	本期	上年同期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
营业税金及附加	95,058.88	0	100.00%	销售葡萄酒应缴纳的消費税及附加
销售费用	136,188.86	0	100.00%	销售活动的进一步展开
管理费用	736,255.29	1,347,218.06	-45.35%	减少重整费用
财务费用	-1,076,223.91	-890,330.67	20.88%	存款利息增加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498,453.44	468,909.00	219.56%	销售业务增加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240,096.03	32,940.00	3664.71%	采购生产瓶装酒所需的包材等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10,163.85	493,602.54	43.87%	人员的增加
支付的各项税费	501,374.88	876,158.44	-42.78%	本期购入包材较去年同期增加，增值税进项税相应增加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944,610.91	1,510,764.05	28.72%	支付中介机构费用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67,900.00	0	100.00%	本期新购资产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231,450.78	-1,213,358.97	83.91%	维持生产经营耗费的资金较去年同期增长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一)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1) 2009年12月1日，因第五农工商联合公司与天津创业的房屋租赁合同纠纷，天津一中院(2009)一中执裁字第121号《民事裁定书》：追加公司为此案被执行人，对被执行人

天津创业不能清偿部分的债务在注册资金不实的范围内承担民事责任。公司接到天津一中院裁定后立即提起复议。公司进入重整程序后，原告曾向公司管理人申报债权，但未予确认。2011年10月，天津高院（2010）津高执复字第0004号《执行裁定书》驳回公司的复议申请。2012年12月，原告向银川中院提起诉讼，请求人民法院责令本公司履行职责，依据生效的人民法院裁判文书确认其对本公司的合法债权。2013年7月，银川中院（2012）银民商初字第197号《民事判决书》确认原告对本公司的债权25,760,652.26元为合法债权。公司已在法定期限内向宁夏高院提起上诉。2013年7月24日，天津市一中院根据原告申请，裁定冻结公司1,550万元银行存款。2013年8月21日，天津一中院作出（2013）一中执字161号《民事裁定书》：将冻结的本公司1550万元银行存款中的15211915元划至天津一中院账户。2014年3月12日，天津一中院作出（2013）一中执异字第33号《执行裁定书》：驳回异议人广夏（银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执行异议。（2）广夏（银川）贺兰山葡萄酒销售有限公司诉铜陵贺兰山葡萄酒销售有限公司、铜陵恒盛轨道装备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案

因葡萄酒销售买卖合同纠纷，2014年1月，广夏（银川）贺兰山葡萄酒销售有限公司（简称“销售公司”）将买方铜陵贺兰山葡萄酒销售有限公司（简称“铜陵公司”）、担保方铜陵恒盛轨道装备有限公司（简称“恒盛轨道”）诉至金凤区法院。2014年2月27日，金凤区法院做出（2014）金民商初字第27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1、解除原告销售公司与被告铜陵公司签订的葡萄酒销售合同；2、被告铜陵公司退还原告9,800箱干红、干白葡萄酒；3、被告铜陵公司支付原告运费48,370元；4、被告恒盛轨道对请求二、三项承担连带责任。案件受理费27,041元，减半收取13,520.50元，保全费5,000元，合计18,520元，由被告铜陵公司、恒盛轨道共同负担。

（二）担保事项

1998年12月，公司原控股子公司广夏（银川）贺兰山葡萄酿酒有限公司（简称“酿酒公司”）在世行贷款498万美元（折合人民币3403.63万元），宁夏回族自治区财政厅为该笔贷款提供了连带担保责任，公司向宁夏回族自治区财政厅提供反担保，即公司为此项贷款提供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还贷承诺和还贷担保，直至酿酒公司清偿全部债务。2014年3月、4月，公司与酿酒公司、酒业公司达成《关于原广夏三号葡萄基地使用权的划分协议》、《关于变更广夏三号葡萄种植基地使用权的协议》，收回酒业公司名下位于国营银川林场（原广夏三号基地）约6212亩土地的使用权，酿酒公司在世界银行的贷款由公司自行处理，酿酒公司不再承担任何责任。

（三）非标意见

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13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的审计意见，董事会、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意见如下：

1、董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的说明

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13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的审计意见，就该审计意见涉及的持续经营能力问题，公司正在或拟采取的措施是：

（1）全力推进重大资产重组工作，争取在2014年内完成资产重组工作。2013年，公司督促宁夏宁东铁路股份有限公司完成了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神华宁夏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股权转让的报批工作，配合中介机构对重大资产重组方案进行了修订完善。在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将得到彻底的改善。

（2）积极做好现有葡萄酒业务，使其形成品牌特色。

报告期后，公司已与广夏（银川）贺兰山葡萄酿酒有限公司、宁夏贺兰山酒业有限公司

达成协议，收回三号葡萄种植基地约6212亩土地使用权，过户手续正在办理中。该土地收回后，可为公司葡萄酒业务持续发展提供保障和支持。

强化生产经营管理，以市场为导向，推陈出新，延展葡萄酒产品线，满足客户多元化需求；

加大葡萄酒广告、宣传力度，扩大公司葡萄酒产品的知名度和美誉度；

狠抓销售队伍建设，继续在全国范围内建设销售渠道。

2、独立董事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无保留意见的说明

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2013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对于强调事项段述及的“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问题，我们表示认可。我们注意到，公司管理层2013年在改善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方面做出了很多努力，并针对经营中存在的困难和问题制订了解决措施和计划。作为独立董事，我们将持续关注这些措施的落实情况，并督促董事会全力推进重大资产重组工作，以彻底改善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3、监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的说明

监事会通过检查公司财务报告及审阅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认为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带强调事项段的审计意见”符合公正、客观、实事求是的原则。监事会原则同意《董事会关于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并将督促董事会及经营班子加快推进重大资产重组进程，提高现有葡萄酒业务的盈利能力，尽快实现持续经营能力的彻底改善。

4、其他重大事项

2014年3月、4月，公司与广夏（银川）贺兰山葡萄酿酒有限公司、宁夏贺兰山酒业有限公司达成《关于原广夏三号葡萄基地使用权的划分协议》、《关于变更广夏三号葡萄种植基地使用权的协议》，收回宁夏贺兰山酒业有限公司名下位于银川市近郊、南环高速南侧、植兴公路南北两侧国营银川林场（原广夏三号基地）约6212亩土地的使用权，酿酒公司在世界银行的贷款由公司自行处理，广夏（银川）贺兰山葡萄酿酒有限公司不再承担任何责任。截止本报告披露之日，公司已完成上述土地及附着物的交接手续。因上述土地的使用权类型为“划拨”，故土地使用权的变更尚需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批准，公司目前正在办理的批、变更手续。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天津市第五农工商联合公司诉天津创业（集团）有限公司租赁合同纠纷案	2009年12月03日	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董事局重大诉讼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09057号）
	2011年10月11日	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关于公司诉讼进展情况”（公

		告编号：2011-077 号)
	2012 年 12 月 05 日	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重大诉讼进展情况的公告” (公告编号：2012-093 号)
	2013 年 07 月 04 日	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重大诉讼进展情况的公告” (公告编号：2013-043 号)
	2013 年 08 月 06 日	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重大诉讼进展情况的公告” (公告编号：2013-050)
	2013 年 08 月 23 日	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重大诉讼进展情况的公告” (公告编号：2013-057)
	2014 年 03 月 21 日	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重大诉讼进展情况的公告” (公告编号：2014-018)
广夏(银川) 贺兰山葡萄酒销售 有限公司诉铜陵贺兰山葡萄酒 销售有限公司、铜陵恒盛轨道装 备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案	2014 年 02 月 13 日	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关于控股子公司诉讼事项 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08)
	2014 年 03 月 07 日	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关于控股子公司诉讼事项 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14)
担保及其他重大事项	2014 年 04 月 24 日	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的本公司“关于葡萄种植基地 有关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26)

三、公司或持股 5%以上股东在报告期内发生或以前期间发生但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承诺事项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1、中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深圳市广夏文化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3、宁夏	1、非流通股东承诺事项 (1) 公司非流通股股东中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广夏文化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宁夏投资公司、广东京中投资管理有	2006 年 06 月 22 日	——	5 家股东的承诺已履行完毕。截止 2013 年底尚有部

	综合投资公司 4、广东京中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银川培鑫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限公司和银川培鑫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均承诺：本承诺人将遵守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履行法定承诺义务。 (2) 公司非流通股股东中联实业、深文化、宁夏投资、京中投资和培鑫投资均承诺：在可以与全部或部分中小股民诉讼原告达成上述调解协议和/或撤诉安排的情况下，代为承担应向该等原告承担的责任；在需要支付追加对价的情况下，代为支付追加对价。代为垫付后，未明确表示同意的非流通股股东所持股份（无论该等股份的所有权是否发生转移）如上市流通，应当向代为垫付的相应非流通股股东偿还因代为垫付所形成的债务，或者取得代为垫付的相应非流通股股东的同意。 2、公司非流通股股东中联实业、深文化、宁夏投资、京中投资和培鑫投资均承诺：未按承诺文件的规定履行承诺时，将赔偿其他股东因此而遭受的损失。 3、承诺人声明 公司非流通股股东中联实业、深文化、宁夏投资、京中投资和培鑫投资均承诺将忠实履行承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除非受让人同意并有能力承担承诺责任，本承诺人将不转让所持有的股份。			分非流通股股东未办理偿还代垫股份及解除限售手续。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宁夏宁东铁路股份有限公司	一、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为了保护广夏（银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的合法利益，维护广大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在本公司作为银广夏第一大股东期间，将保证与银广夏做到人员独立、资产独立完整、业务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具体承诺如下： (一) 保证上市公司人员独立 1、保证上市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专职在上市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不在承诺人及其第一大股东、全资附属企业、控股公司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职务。 2、保证上市公司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与承诺人之间完全独立。 3、承诺人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监事、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均通过合法程序进行，不干预上市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行使职权作出人事任免决	2012年01月19日		本项承诺正在履行中

		<p>定。</p> <p>(二) 保证上市公司资产独立完整</p> <p>1、保证上市公司具有与经营有关的业务体系和相关的独立完整的资产。</p> <p>2、保证上市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被承诺人占用的情形。</p> <p>3、保证上市公司的住所独立于承诺人。</p> <p>(三) 保证上市公司的财务独立</p> <p>1、保证上市公司建立独立的财务部门和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p> <p>2、保证上市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不与承诺人共用银行账户。</p> <p>3、保证上市公司的财务人员不在承诺人及其第一大股东、全资附属企业、控股公司兼职。</p> <p>4、保证上市公司依法独立纳税。</p> <p>5、保证上市公司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承诺人不干预上市公司的资金使用。</p> <p>(四) 保证上市公司机构独立</p> <p>1、保证上市公司建立健全股份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p> <p>2、保证上市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独立董事、监事会、总经理等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行使职权。</p> <p>(五) 保证上市公司业务独立</p> <p>1、保证上市公司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和能力，具有面向市场独立自主持续经营的能力。</p> <p>2、保证承诺人除通过行使股东权利之外，不对上市公司的业务活动进行干预。</p> <p>3、保证承诺人及其全资和控股公司避免从事与上市公司具有实质性竞争的业务。</p> <p>4、保证尽量减少承诺人及其第一大股东、全资、控股公司与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在进行确有必要且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时，保证按市场化原则和公允价格进行公平操作，并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p>			
	<p>宁夏宁东铁路股份有限公司</p>	<p>二、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p> <p>为了保护银广夏及广大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宁夏宁东铁路</p>	<p>2012年01月19日</p>	<p>--</p>	<p>本项承诺正在履行中</p>

		<p>股份有限公司特做出如下承诺：</p> <p>1、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宁东铁路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上市公司《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行使股东权利或者董事权利，在股东大会以及董事会对有关涉及宁东铁路事项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p> <p>2、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宁东铁路将尽量减少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在进行确有必要且无法规避的关联交易时，保证按市场化原则和公允价格进行公平操作，并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宁东铁路和银广夏就相互间关联事务及交易所做出的任何约定及安排，均不妨碍对方为其自身利益、在市场同等竞争条件下与任何第三方进行业务往来或交易。</p>			
	<p>宁夏宁东铁路股份有限公司</p>	<p>三、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p> <p>鉴于宁东铁路拟通过本次权益变动成为银广夏第一大股东。为保证银广夏持续、稳定、优质地发展；避免在本次收购完成后，宁东铁路与银广夏产生同业竞争而损害其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相关规定，宁东铁路就避免同业竞争问题，承诺如下：</p> <p>1、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宁东铁路将不从事与上市公司相竞争的业务。宁东铁路将对其他控股、实际控制的企业进行监督，并行使必要的权力，促使其遵守本承诺。宁东铁路及其控股、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来不会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地从事与上市公司相竞争的业务。</p> <p>2、在上市公司审议是否与宁东铁路存在同业竞争的董事会或股东大会上，宁东铁路承诺，将按规定进行回避，不参与表决。</p> <p>3、如上市公司认定宁东铁路或其控股、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正在或将要从事的业务与上市公司存在同业竞争，则宁东铁路将在上市公司提出异议后自行或要求相关企业及时转让或终止上述业务。如上市公司进一步提出受让请求，则宁东铁路应无条件按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中介机构审计或评估后的公允价格</p>	<p>2012年01月19日</p>	<p>--</p>	<p>本项承诺正在履行中</p>

		将上述业务和资产优先转让给上市公司。 4、宁东铁路保证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有关规章及《公司章程》等公司管理制度的规定，与其他股东一样平等的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不利用大股东的地位谋取不当利益，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宁夏宁东铁路股份有限公司	四、股份转让限制或承诺 宁东铁路受让管理人重整专用账户中的股份后，宁东铁路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行使标的股份所对应的公司股东的财产权利和身份权利（包括但不限于表决权、利益分配请求权等）。宁东铁路承诺，宁东铁路受让的股份自管理人重整专用账户过户给宁东铁路账户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进行转让。	2012 年 01 月 19 日	宁东铁路受让的股份自管理人重整专用账户过户给宁东铁路账户之日起 12 个月内	本项承诺已履行完毕。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承诺是否及时履行	是				

四、对 2014 年 1-6 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接待时间	接待地点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接待对象	谈论的主要内容及提供的资料
2014 年 01 月 01 日至 03 月 30 日	本公司	电话沟通	个人	个人投资者	2014 年第一季度公司接受投资者电话咨询 89 人次，咨询内容主要为重组进展情况、复牌事宜，公司未提供书面资料。

第四节 财务报表

一、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广夏(银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22,386,475.92	224,617,926.70
应收票据	500,000.00	860,000.00
应收账款	20,662.16	59,324.56
预付款项	15,209,622.23	15,307,368.91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15,914,288.83	15,591,683.29
存货	22,792,788.51	22,677,325.6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276,823,837.65	279,113,629.11
非流动资产：		
发放委托贷款及垫款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3,374,831.09	1,762,838.60
在建工程	12,424,701.57	12,064,701.57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31,723.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15,831,255.66	13,827,540.17
资产总计	292,655,093.31	292,941,169.28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23,721,860.17	24,512,642.17
预收款项	1,419,092.21	784,374.97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1,015,545.93	1,374,992.80
应交税费	12,532,488.32	13,082,092.45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95,522,570.86	95,508,854.6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8,830.00	15,730.00
流动负债合计	134,220,387.49	135,278,687.05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17,657,898.00	17,657,898.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7,657,898.00	17,657,898.00
负债合计	151,878,285.49	152,936,585.05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686,133,996.00	686,133,996.00
资本公积	1,017,335,572.84	1,017,335,572.84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749,160.91	1,749,160.91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1,565,055,040.19	-1,565,827,725.49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40,163,689.56	139,391,004.26
少数股东权益	613,118.26	613,579.97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40,776,807.82	140,004,584.2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292,655,093.31	292,941,169.28

法定代表人：孟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萍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萍

2、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广夏(银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12,895,056.00	211,564,510.69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860,000.00
应收账款	22,193.83	30,222.63
预付款项	14,698,791.09	14,782,082.49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21,036,929.75	23,773,253.43
存货	20,698,893.85	20,865,656.9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269,351,864.52	271,875,726.15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5,448,703.14	5,448,703.14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3,103,982.85	1,474,932.74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31,723.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8,584,408.99	6,923,635.88
资产总计	277,936,273.51	278,799,362.03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22,449,131.09	23,239,913.09
预收款项	611,238.81	506,750.77
应付职工薪酬	940,631.67	1,248,954.68
应交税费	12,731,977.80	13,222,696.37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99,200,928.18	99,128,136.1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8,830.00	15,730.00
流动负债合计	135,942,737.55	137,362,181.09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17,657,898.00	17,657,898.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7,657,898.00	17,657,898.00
负债合计	153,600,635.55	155,020,079.09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686,133,996.00	686,133,996.00
资本公积	1,017,335,572.84	1,017,335,572.84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749,160.91	1,749,160.91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1,580,883,091.79	-1,581,439,446.81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24,335,637.96	123,779,282.9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277,936,273.51	278,799,362.03

法定代表人：孟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萍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萍

3、合并利润表

编制单位：广夏(银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总收入	1,207,689.47	1,081,580.31
其中：营业收入	1,207,689.47	1,081,580.31
利息收入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306,873.24	1,003,763.15
其中：营业成本	415,594.12	546,788.58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营业税金及附加	95,058.88	
销售费用	136,188.86	
管理费用	736,255.29	1,347,218.06
财务费用	-1,076,223.91	-890,330.67
资产减值损失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900,816.23	77,817.16
加：营业外收入		
减：营业外支出		1,627.37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900,816.23	76,189.79
减：所得税费用	128,592.64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72,223.59	76,189.79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772,685.30	76,661.04
少数股东损益	-461.71	-471.25
六、每股收益：	--	--
（一）基本每股收益	0.0012	0.0001
（二）稀释每股收益	0.0012	0.0001
七、其他综合收益		
八、综合收益总额	772,223.59	76,189.7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772,685.30	76,661.04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461.71	-471.25

法定代表人：孟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萍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萍

4、母公司利润表

编制单位：广夏(银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收入	992,250.61	1,076,452.11
减：营业成本	697,820.04	957,092.39
营业税金及附加	86,987.47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560,588.31	1,297,561.41
财务费用	-909,500.23	-885,568.75
资产减值损失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556,355.02	119,359.72
加：营业外收入		
减：营业外支出		1,609.93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556,355.02	117,749.79
减：所得税费用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56,355.02	117,749.79
五、每股收益：	--	--
（一）基本每股收益	0.0009	0.0002
（二）稀释每股收益	0.0009	0.0002
六、其他综合收益		
七、综合收益总额	556,355.02	117,749.79

法定代表人：孟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萍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萍

5、合并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广夏(银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498,453.44	468,909.00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65,964.45	1,231,197.0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664,417.89	1,700,106.0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240,096.03	32,940.00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10,163.85	493,602.54
支付的各项税费	501,374.88	876,158.4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944,610.91	1,510,764.0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396,245.67	2,913,465.0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31,827.78	-1,213,358.9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67,900.00	0.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1,723.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99,623.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99,623.00	0.0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0.00	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231,450.78	-1,213,358.9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24,617,926.70	262,223,635.7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22,386,475.92	261,010,276.77

法定代表人：孟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萍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萍

6、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广夏(银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47,709.04	468,909.00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911,420.09	1,225,735.1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159,129.13	1,694,644.1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240,096.03	32,940.0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82,119.11	450,683.00
支付的各项税费	393,532.16	162,693.6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13,213.52	1,509,684.0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328,960.82	2,156,000.7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30,168.31	-461,356.5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67,900.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1,723.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99,623.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99,623.0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330,545.31	-461,356.5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11,564,510.69	254,273,078.0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12,895,056.00	253,811,721.47

法定代表人：孟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萍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萍

二、审计报告

第一季度报告是否经过审计 是 否

公司第一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广夏（银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二〇一四年四月二十九日